司法周刊

黃少谷

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

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　每逢週三出版

第一八〇期

發行人：劉文象

每期一張　全年八〇元

社址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四二二

電話：三四〇三九二

郵撥帳號：〇一八五五五七一號

印刷地址　友北紙業公司　臺北市十六街六號

印刷者：友北文化事業公司

洪副院長主持動員月會
頒發最優人員紀念章
翟大法官專題報告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九月份動員月會，黃院長少谷因公外出，由副院長洪壽南代表院長於二十二日上午十時，假司法大廈四樓禮堂舉行，並頒發該院所屬機關七十二年保舉最優人員最高法院推事林永謀、行政法院評事李悛、臺灣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陳培基等三人榮譽紀念章各乙枚，以酬答他們在司法官崗位上對司法工作所作的優異貢獻。

洪副院長於頒獎後致詞時特別指出：榮譽紀念章奉總統核頒，是公務人員服務績優最高的紀念章，能由林推事永謀、李評事悛和陳庭長培基榮獲這項最高榮譽，固然是他們在司法業務上力謀創新突破所獲得的榮譽，爲，負責精進，卓亦是我們全體司法同人的光榮，希望繼續奮進，再求創新，以闡發更輝煌的工作成果，奉獻司法，造福人群。

這三位獲得保舉重大刑事案件，皆的優秀法官，都是忠誠練達，清廉有績效。其於辦理訴訟案件之餘，勤研法學，常年不輟。他們的特殊貢獻是：

—林永謀，現任最高法院刑庭推事，辦理審查專庭及「二審法院認定事實」關於刑事部分之研究，「刑事訴訟法關於第三審部分條文修正意見」及「證據法則訴訟制度及緩刑問題」之研究等報告，內容豐富，論敍詳密，對於審判業務之革新，法律原則之闡發，均具績效。

—李悛，現任行政法院評事，治事勤敏負責，審理案件對於事理之剖析，法令之運用，悉臻平允。公暇尤能潛心於行政訴訟審判業務之研究，七十二年完成「專利行政訴訟之研究」報告，長達二十餘萬言。對專利行政訴訟、發明專利、新式樣專利、各國專利制度、專利國際保護及專利行政訴訟之檢討等，分章論述，內容精闢，尤富創見。對於加強專利行政訴訟審判、改進專利審查制度及提高發明創作層次，均有具體建議。可供從事審判及審查實務人員或學術研究人士之重要參考。

—陳培基，現任臺高院刑庭庭長，最近三年連續擔任久懸未結及重大刑事案件專庭庭長，辦理重大及久懸未結案件，切實發揮合議精神，認眞審理，悉中肯綮，深獲當事人信賴。

范秘書長指示
七十五年度概算
應配合施政計畫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會計處於九月十一、十九兩日上午九時三十分，假司法院大法官會議室舉行審查所屬各機關七十五年度概算會議，范秘書長親臨主持，各廳處室業務主管、會計處承辦科及各法院高級主管人員參加。

首先由會計處王會計長報告七十三年度決算執行情形、七十五年度概算有關共同性經費標準編列依據，及各機關編報內容大要，次由會計處李科長依機關順序報告初步審核意見後進行討論，最後由范秘書長裁決。

七十五年度司法院主管概算內容，係配合年度施政計畫，其編列重點爲：依案增加各法院法警員額、充實其各項配備，及全面裝置警報系統，以應付突發事件；加強防制青少年犯罪，提高觀護功能；整修各法院破舊辦公房舍，籌設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，整建高雄地方法院及遷建屏東地方法院辦公大樓；增購履勘車輛俾供現場勘驗，提高刑事辦案績效等。范秘書長指示上列各項計畫所需經費，均優先寬列七十五年度概算支應。

追求裁判的適當

法官辦案座右銘：「合法、迅速、適當。」一般地說；合法、迅速是有形的；適當是無形的。有形的易於做到，也易於考查；無形的，則否。

其實裁判是正義的實現，而正義本身就是無形的。「行而宜之謂義」；何謂宜？在裁判而言，便是指適當。而眞正的「適當」，又沒有不合法、不迅速的。所謂合法、迅速祇是「適當」的外衣，這外衣要穿在「適當」身上，纔有意義。所以上述座右銘，正確的解釋，應該是：「適當——迅速的合法、適當的合法。」

迅速——合法的迅速、適當的迅速。

適當——合法的適當、迅速的適當。

單單強調合法和迅速；將同「適當」的眞義束之高閣，而不問，無異買櫝還珠」一樣可笑。

追求裁判的適當，是一個法官負面影響的「非訴訟資料」，如對於流言蜚語的顧忌是。

最重的負擔。而作爲一個法官，能否誠心誠意去追求裁判的適當，能夠發揮到最高點。

裁判依「訴訟資料」作成，猶如建築師依「設計圖」施工，也是他「全人格」最嚴重的考驗。當追求裁判的適當時，良心、智慧的比重遠在學識、經驗之上。卷內可以考見的「訴訟資料」（有形的）；祇要具備足夠的學識與經驗，便能運用自如，以使裁判合法、迅速。非卷內可以考見的「非訴訟資料」（無形的），而可以影響法官判斷的；如何祇讓其發生正面影響，而不讓其發生負面影響，以使裁判適當、迅速的則又非靠良心與智慧不可了。足生正面影響的「非訴訟資料」，如使裁判合法、迅速；將同「適當」身上。卷內可以考見的「訴訟資料」（有形的）；祇要具備足夠的學識與經驗，便能運用自如，以使裁判合法、迅速。非卷內可以考見的「非訴訟資料」（無形的），而可以影響法官判斷的；如何祇讓其發生正面影響，而不讓其發生負面影響，以使裁判適當；